附件5

2024年天津市青少年赛艇锦标赛

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

一、本参赛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国家体育总局和天津市体育局的有关规定，遵纪守法、公平竞赛。

二、加强本参赛队赛风赛纪教育，并签订赛风赛纪责任书、同心协力、齐抓共管，积极营造良好的赛场氛围。

三、本参赛队严格遵守《反兴奋剂条例》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反兴奋剂的有关规定，配备专人负责，组织全体运动员、教练员、工作人员学习反兴奋剂的有关规定和知识，并与所属运动员签订反兴奋剂责任书，确保自签订本责任书起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。

四、严格教育、管理、监督所属运动员、教练员、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竞赛规程，自觉维护体育竞赛的公正性、严肃性、权威性，遵守赛场纪律，服从裁判，文明参赛，文明观赛。

五、本参赛队在比赛期间，严禁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出现兴奋剂违规行为；

（二）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；

（三）在运动员资格问题上弄虚作假；

（四）罢赛；

（五）拒绝领奖；

（六）无故弃权；

（七）攻击裁判员，干扰裁判员执裁；

（八）不服从判罚，故意拖延比赛时间；

（九）对观众有不礼貌的行为；

（十）组织、煽动观众干扰比赛；

（十一）不服从管理，扰乱赛场秩序；

（十二）打架斗殴或故意伤人；

（十三）故意损坏比赛器材；

（十四）向媒体散布不负责的言论；

（十五）向裁判员、组委会工作人员送钱、送物及收送比赛对手钱、物等；

（十六）其他应给予处罚的行为。

六、本参赛队如有违规行为，愿意接受组委会的相关处罚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领队签字：

日期：2024年 月 日